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代表的意見

"關注中港家庭權利聯席"(下稱"申訴團體")在2010年2月10日與議員會晤時表達了下列訴求：

- (a) 申訴團體表示由10多個關注團體組成，包括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中港家庭權益會、新福事工協會、香港基督徒學會、同根社、關注綜援檢討聯盟、中港分隔家庭組、單親無証媽媽組、群福婦女權益會、街坊工友服務處、爭取居港權家長協會、居權大學及女專熱線。多年來一直向政府當局及立法會提出建議，爭取改善中港家庭的權益。根據中新社於2009年11月2日報導："自2009年12月25日起，內地居民赴香港探親將享受更寬鬆的政策。為進一步方便內地居民赴香港探親，中國公安部相關部門將放寬探親政策：即增加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

申訴團體指稱，因應此項報導，內地婦女與香港配偶生育並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的申請人可申請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由地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審批。至於屬於其他探親情況而有特殊家庭困難的申請人，也可申請一年多次赴香港探親簽注，由省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審批。另外，父母雙方均為內地居民者，申請探望在香港出生的子女，經查核出入境記錄後，如確認其子女是居住在香港，便可獲審批赴香港探親。至於子女不在香港，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士，則不會獲准探親。

- (b) 申訴團體知悉，根據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2009年11月5日第八次會議紀要第4c段，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羅應祺先生於會議上回應，"讓附有"探親"簽注通行證的持有人在一年有效期內多次入境的新安排，將於2009年12月底開始實施。雖然安排細節仍有待落實，但據當局所瞭解，配偶及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居民可申領上述簽注。其他類別申請人如配偶(屬香港居民)已經身故或已和配偶離異並有年幼子女在港的內地單親母親，則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申訴團體指稱，申訴團體的中港家庭成員於2009年12月25日至2010年1月15日期間，往內地不同省市的公安部門申領新安排簽注，申訴團體指稱，他們發現與保安局提及的上述情況有所不同。直到目前為止，屬雙程證單親母親

類別的申請，仍未有一人成功申領新安排簽注，與保安局在立法會所匯報的並不相符。申訴團體質疑保安局就一年多次簽注如何與內地當局溝通，當中是否有不足之處。如訂定的政策可以較為詳細，則不會出現含糊之處。

- (c) 申訴團體與議員會晤時講述14宗個案，並向議員提交個案摘要，當中說明一年多次簽注的政策在一些省份尚未落實，令內地的單親母親未能照顧其在港的子女，她們感到失望及無助。申訴團體提出下列要求，以作出改善：
- (i) 促請立法會議員責成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認真向內地公安機關作出反映，讓內地公安機關體察"雙程證"單親母親實有家庭需要赴港，以期她們獲得申領一年多次的簽注。
 - (ii) 促請立法會議員與政府當局(包括保安局及入境處)舉行個案會議，討論各宗個案，並由立法會議員責成政府當局與內地相關部門磋商，務求由申訴團體轉交予立法會議員跟進的個案的申訴人可獲內地相關部門批核一年多次的簽注，使內地的母親可逗留在港持續居住，以照顧其子女。
 - (iii) 申訴團體於2009年12月8日致函保安局，要求該局向內地公安機關查詢及公佈有關新安排簽注的各項細節，務求各有需要的中港家庭，能真正享用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利便。申訴團體表示希望保安局作出回覆，並與該局人員會晤，以直接表達其申訴。
 - (iv) 根據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2009年11月5日第八次會議紀要第6至7段，該小組委員會通過了議案："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李少光局長立即根據立法會CB(2)1792/08-09(01)號文件第15(h)段與內地當局成立聯合聯絡工作小組，定期舉行會議跟進本小組文件中的8點建議及向本小組或立法會匯報進展。"申訴團體促請立法會議員要求保安局就該項議案作出跟進，並在日後小組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討論。
- (d) 申訴團體指稱，內地一些省市在收取了申請雙程證的內地居民的額外費用後，才會批出或加快發出雙程證，這些內地人員並非按照既定政策行事，令申訴團體的成員感到十分徬徨及失望。

議員的觀點

2. 議員在會晤申訴團體表達的觀點如下：

- (a) 議員關注到內地一些人員向申請雙程證的人士收取額外費用，有關人員並非按既定政策行事，內地當局需就此作出改善。
- (b) 議員表示，在聽取申訴團體提及的個案後，主要問題所在是如何令一年多次簽注的政策由上而下且有效地轉達至各地方的部門。該項政策所需的實施程序應予以落實及清楚訂明如何進行。實際上，內地中央政府可正式將有關的批文及詳細的細節發給各地方部門，以期減少可能因批出雙程證而向申請人士收取額外費用的情況。事實上，該項政策本身也有其不清晰之處，例如有特殊困難的人士是如何定義的，內地當局應清晰地解釋此點，使各地方部門知悉如何統一行事，才不會出現各地方人員有其不同的演繹方法，造成混亂的情況。如中央的有關批文內容清晰，則可能會減少因簽注準則混淆而產生的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保安局於2010年2月8日的回覆

3. 保安局的回應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探親，須向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有關受理、審批及簽發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事宜，均由內地公安機關按內地法規及政策所釐定。
- (b) 保安局表示，內地當局於去年12月25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有效期為一年的探親簽注，持證人在簽注有效期內可多次赴港探親，每次入境香港可逗留不超過90天。據瞭解，與香港配偶生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內地居民，及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內地居民，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

- (c) 根據特區入境處的統計，截至今年1月底，已有超過2 300人持一年多次探親簽注來港。特區政府並沒有這些人士的背景資料，但據保安局瞭解，當中包括育有未成年香港居民子女的內地單親家長。
- (d) 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會向當地當局反映意見。保安局亦會適時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任何發展。
- (e) 就申訴團體去年12月8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保安局的回應如下：
 - (i) 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情況不盡相同，不能概括界定某類情況一定會獲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如有需要，入境處會協助個別申請人向內地當局反映他們的訴求。
 - (ii) 內地當局的慣常做法是在推出新措施前，將有關安排及執行辦法通告各省市出入境管理部門。
 - (iii) 內地當局有制定及公布申請赴港簽注的條件及手續，包括申請人需遞交的文件、處理時間及收費標準。有關資料，可參考下列連結：
<http://www.mps.gov.cn/n16/n1555903/n1555963/n1556023/n1556143/n1640794/1867676.html>
 - (iv) 內地居民無須攜同他們的年幼子女返回內地申請探親簽注。

保安局於2010年3月5日的回覆

4. 保安局表示，內地當局自去年12月25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根據入境處的統計，截至2010年2月底，已有超過7 500人次持該簽注來港。

保安局於2010年3月11日個案會議席上的回應

5. 保安局表示已向內地當局反映有關立法會議員及一些團體希望內地在審批"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時尤以特殊家庭困難的類別，採取較寬鬆的程序及措施。內地當局表示，該項措施實施尚未達三個月，希望議員理解到內地幅員廣大，不同省市需作出協調。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有關的情況，並會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

6. 就議員要求保安局向內地當局反映在實施"一年多次探親簽注"時應有明確的指引及足夠的宣傳，保安局表示，內地當局已透過網站、新聞等途徑公布"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措施，但內地的情況與本港不同，內地幅員廣大且一些地區甚為偏遠。在保安局與北京公安部門聯絡時，知悉公安部門認為在最初處理"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申請時需較為審慎。

7. 議員表示，申訴團體指稱在一些公安部門的門口附近，已經有中介人兜售"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證件。在一些申訴人付款後便可進入某公安部門領取證件，並獲發收條。但這些正式收條的款項可能為數十元至一百元，並非是申訴人交予中介人的五百元款項，中介人其後便會與一些公安部門的人員處理所獲得的五百元款項。保安局回應稱，在此階段並未能確定一些申訴人有關濫收費用的指稱是否屬實。若果接獲有關的投訴，保安局可向內地當局反映。

8. 議員知悉，一些人士是屬於1999至2003年在港爭取居港權的內地成年子女，這些人士在爭取居港權期間結婚及產子，然後將其年幼兒童交給在港的年老祖父母照顧。這些人士可以以"成年子女"身份申請單程證赴港定居，他們遇到的困難包括"赴港照顧其年幼子女"及"赴港與年老父母團聚"兩方面。保安局表示會研究向內地當局反映此事。

9. 保安局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北京公安部門跟進"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新措施，並反映以下事宜：

- (a) 一些可能是濫收費用的問題；
- (b) 申訴團體希望獲寬鬆處理"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申請，尤以單親家長的類別；以及
- (c) 考慮可否公布"一年多次探親簽注"的審批準則及增加其透明度。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4月16日